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許家馨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
（114年度執聲沒憲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許家馨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家馨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刑事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許家馨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並送交執行，由新竹地

01 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惟依所知之被告住所傳喚均
02 無著，又命警依址前往被告住所執行拘提，亦未有所獲，迄
03 今仍未到案執行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43號刑事
04 判決、具保人即被告之戶役政系統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
05 在押記錄表、新竹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
06 款書、新竹地檢署113年11月19日竹檢云執憲113執4641字第
07 1139048065號追保函暨送達證書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新竹
08 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執字4641號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等附
09 卷可稽。又被告現無任何在監押之紀錄，亦有被告之法院在
10 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查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。從而，聲請人
11 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
12 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被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鍾佩芳